附件1：

西北师范大学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校园朗诵大赛暨第二届甘肃省大学生朗诵大赛西北师范大学选拔赛 参赛作品要求

一、竞赛内容及形式

（一）报名：参赛选手认真填写报名表，并于指定时间之前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lsdsbm2022@163.com）

（二）比赛形式:采用网络直播评审方式。

（三）比赛内容及要求

1.内容为《通知》中第七部分“作品范围”为范围。要求选手选取1篇进行朗诵，每篇作品朗诵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

2.比赛可以采用音频、视频、道具、灯光等辅助方式， 由参赛者自行准备；

3.每部朗诵作品的参与人数为1-6人；

4.朗诵作品时间不超过6分钟，计时以人声（包括音频、视频中的人声）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以最后人声（包括音频、视频中的人声）结束为止，每部作品都将会完整呈现。但每超时30秒扣5分（不足30秒按30秒计算）；

5.比赛以抽签方式确定选手出场顺序，顺序号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调换，在规定时间不能参赛者视为自动弃权；

6.决赛设监审组，分别对评审组和计分组进行监审；

7.在比赛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设备因素导致的音频、视频播放错误，该作品将重新开始比赛并重新计时；

8.初决赛采用现场打分形式，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9.比赛结束后，经仲裁专家组审核，24小时内将评审结果通过西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公示，公示网址（https://jwc.nwnu.edu.cn/）公示期满正式发文公布。

二、评价标准

评委对参赛选手的语言素养能力、语言应用能力和舞台表现力进行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

（一）主题：10分

（二）感受表达：共60分

语音面貌：10分

作品理解感受：20分

语言表现力：30分

（三）舞台风貌：共20分

服装形体：10分

体态语：10分

（四）现场效果，即音视频配合：10分

（五）评委打分以整数计，选手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它评委的平均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